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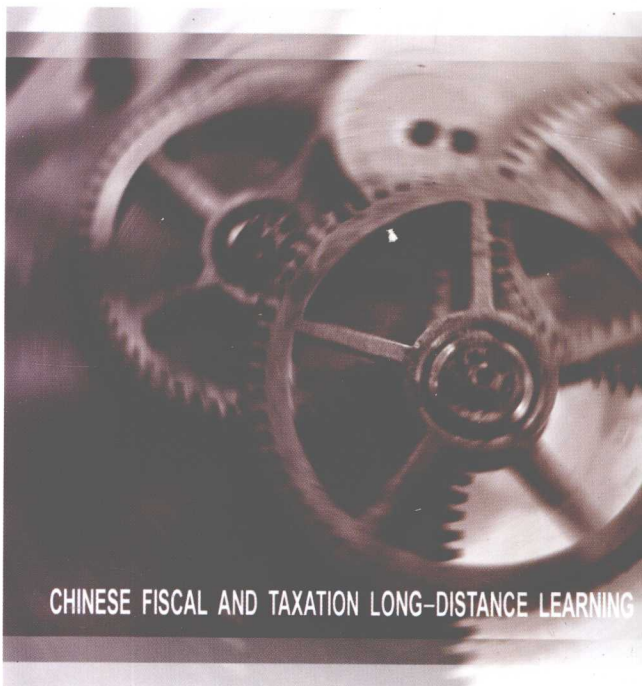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学现代远程教育
全国税务系统远程教育

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

学习指导



CHINESE FISCAL AND TAXATION LONG-DISTANCE LEARNING

罗静 唐超华 主编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罗静 唐超华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主 编 罗 静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罗 静 唐超华 主编

策 划:谭慧渊 刘镜波 蒋菊香

责任编辑:杨许国 肖家红

装帧设计:黄 弋 赵 慧

湖南出版集团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印刷一厂印刷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25

字数:156,800 印数:10,000

编写说明

现代远程教育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教育发展的共同趋势。1998 年 9 月,教育部批准湖南大学等四所大学首批试办现代远程教育,标志着我国现代远程教育已正式启动。湖南大学的现代远程教育,在探索中不断前进,特别是与国家税务总局合作开办的主要面向行业的财税远程教育,在办学模式、教学手段等方面正在实现跨越式发展。

在全国税务系统远程学历教育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在全国税务系统远程学历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我们根据湖南大学本科学历教学大纲和新形势下社会对财经类人才素质的要求,组织全国相关专业的著名教授、学者、专家编写了这套系列教材及学习指导书,并配有电子光盘、VCD 光盘、网络课件等教学资源。

本书由罗静、唐超华主编。

由于时间原因,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目 录

教学目的与要求	(1)
教学重点与难点	(4)
教学内容提要	(6)
绪 论 法的一般理论	(6)
第一章 宪法	(8)
第二章 行政法	(13)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	(15)
第四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23)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1)
第六章 经济法律制度	(37)
第七章 刑事法律制度	(44)
第八章 诉讼法律制度	(50)
疑难问题解答	(58)
第一章 宪法	(58)
第二章 行政法	(60)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	(63)
第四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74)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83)
第六章 经济法律制度	(87)
第七章 刑事法律制度	(90)

第八章 诉讼法律制度.....	(95)
习题.....	(103)
第一章 宪法.....	(103)
第二章 行政法.....	(108)
(1)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	(114)
(1) 第四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125)
(8)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36)
(6) 第六章 经济法律制度.....	(144)
(8) 第七章 刑事法律制度.....	(154)
(11) 第八章 诉讼法律制度.....	(162)
模拟试题.....	(174)
(22) 模拟试题(一).....	(174)
(12) 模拟试题(二).....	(180)
(25) 模拟试题(三).....	(185)
(14) 模拟试题(四).....	(190)
(20)	章八第
(35)	答编题同教教
(32)	去案 章一第
(60)	去施计 章二第
(63)	更情书去事月 章三第
(47)	去承能已更事服器 章四第
(23)	更情书去林气所味 章五第
(28)	更情书去希望 章六第
(40)	更情书去事快 章七第

教学目的与要求

一、课程性质、教学的主要内容及目的

高等院校的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旨在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公共必修课程。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为法的基本理论以及常见的法律制度，包括法的一般理论，民事法律制度，婚姻继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以及诉讼法律制度。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不仅做到自觉守法、依法办事，而且还能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

二、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总体要求：

1. 教育学生了解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中与学生关系密切的有关基础知识，初步做到知法、懂法。

2. 指导学生提高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能力,对是与非的分析判断能力,以及依法律己、依法做事、依法维护权益、依法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实践能力。

3. 培养学生树立法制观念,增强适应依法治国所必需的法律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三、具体教学目的与要求

绪论 法的一般理论: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法的概念、法的特征、法的渊源、法的起源与历史发展,法的基本分类,法律规范的概念、逻辑构成。

第一章 宪法: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宪法的概念与地位,理解并掌握我国的基本制度,正确认识公民的基本权利,忠实履行公民义务,了解我国的国家机构及宪法实施的保障。

第二章 行政法: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行政、行政法以及行政行为的概念和行政行为的分类、效力,理解并掌握我国的行政复议制度,正确认识、了解国家公务员制度、治安管理处罚制度、集会游行示威制度。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了解民法调整的对象;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识记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民事权利的主要内容;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理解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行为为能力分类的意义;分析判断:根据实例,区分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方式;说明:现实生活中违反平等原则的现象;结合生活实际,指出侵犯公民、法人人身权利的行为主要有哪些,怎样运用民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合同担保的运用。

第四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掌握婚姻法的概念、夫妻权利义务关系、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识记结婚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离婚的途径与条件;理解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离婚的法律规定。了解继承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遗产的概念范围;识记法律

继承的有关规定,遗嘱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理解代位继承,继承开始的时间与发生根据。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以及我国加入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条约的情况;识记著作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概念、主体、客体、内容;理解与掌握三种知识产权的取得、有效期、保护等相关制度。

第六章 经济法律制度:识记消费者的概念、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的概念;理解股票与债券的知识,税收的概念与特征,税法的构成要素;了解我国税收制度、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管制度。

第七章 刑法:了解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分类,累犯、自首和立功的构成条件,常见的几种犯罪;识记犯罪的特征,刑罚的种类,刑事责任年龄;理解犯罪的构成要件,区分罪与非罪的原则界限,刑事责任能力;举例说明联系具体犯罪案例,指出犯罪嫌疑人所触犯的罪名;实践体验:收集案例,体会打击犯罪的意义。

第八章 诉讼法律制度:了解诉讼的种类,我国诉讼法的共同原则,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识记三种诉讼的管辖制度: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立案管辖,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的基本规定,三种诉讼制度中起诉、上诉、申诉的条件和期限;理解三种诉讼制度中的举证责任;举例说明:结合自己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具体纠纷,选择恰当的解决途径;分析判断:结合诉讼案例材料,分析判断应适用的诉讼程序及确定应管辖的具体机关;实践体验:通过开展模拟法庭、旁听审判、实地参观等活动,体验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教学重点与难点

在全面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应深入地把握学习重点,正确处理好重点、难点与一般的关系。从课程内容上看,第三、四、五、七、八章是重点,尤其是民法、刑法、诉讼法为重中之重;从难易程度上看,知识产权法、税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则是学习的难点。

绪论主要介绍法的一般理论,重点是法的概念、法的特征;法律规范的概念、逻辑构成。

宪法与行政法的内容以识记为主,重点为宪法的概念和特征,我国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行政行为,行政复议制度。

民事法律制度是本门课程的重点,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所有权与债权的区别,民事责任及其归责原则等知识点是较难理解的部分。

婚姻法与继承法以了解和识记为主,重点是婚姻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结婚的法定条件与程序,离婚的法律制度,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继承法概述,法定继承制度,遗嘱继承制度。

知识产权制度是本书的难点,要理解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著作权中的邻接权制度,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外观

设计专利的区别与联系，优先权原则。

经济法律制度的难点为公司法与税法，掌握消费者的权利，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股票与债券，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刑法是本书的重点与难点，掌握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的概念与特征，犯罪构成理论，故意犯罪的几种形态，主刑与附加刑。

诉讼法律制度一方面要了解民诉、刑诉的基本程序，另外要求认真学习行政诉讼，理解其特有的原则、概念；本章的重点为民事诉讼的概念、基本制度、管辖及审判程序；刑事诉讼的概念、公检法三机关对犯罪案件的立案分工、人民法院的管辖制度及审判程序；行政诉讼的概念、受案范围、管辖，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审判程序。

教学内容提要

绪论 法的一般理论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或者广义的法律，是指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的总和。其基本特征如下：

-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
- (三)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二、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基本“细胞”，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特殊的行为准则。一国现行的法或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

从逻辑上讲，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是由适用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要素构成。

三、法的渊源和分类

(一)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律渊源，指根据法的权力来源不同而具有法力的不同效力和外在表现形式，因此，又称为法的形式。

社会主义的法律渊源。

(二) 法的分类

国内法和国际法；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

四、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一) 法的起源

(二) 法的历史发展

法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个阶段。

五、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主要是指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宪法是指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根本大法。宪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和核心，是国家的根本法。除了具有一般法律的特征外，它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普通法律的特征：

第一，在内容的规定上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最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运作的原则等。

第二，在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更为严格。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国的国体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一) 我国的政体

政体是指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它是根据统治阶级所确定的原则，具体组成代表国家系统地行使权力，以实现阶级统治任务的国家组织体系。国体和政体的关系密切，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又体现国体。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二) 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原则、程序和方式、方法的总称。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我国的选举制度有以下基本原则：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4. 秘密投票原则。
5. 选举权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原则。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以及分配方式在内的生产关系制度。经济制度的核心内容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它决定国家的政权性质，是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

(一) 我国的所有制结构

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

(二) 我国的分配制度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三) 我国的经济体制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四、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一)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

(二)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自主地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制度。

(三)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一) 公民和人民

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最主要

要的权利和履行的最主要的义务。它是公民在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最主要、最根本和不可缺少的权利和义务；能派生出公民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的有广泛性、平等性、现实性、统一性几个特点。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二)宗教信仰自由

(三)公民的人身自由

(四)公民的监督权利

(五)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包括财产权、继承权、劳动权、休息权、物质帮助权

(六)公民的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

(七)其他方面的基本权利

1. 妇女、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

2. 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国家民兵组织；5. 依法纳税。此外还有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的劳动义务、受教育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义务、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和成年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